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名，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3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37%。

2.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11日。

3.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日已成就。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66,399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制定了首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一）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 2019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 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14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5.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7. 2020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5月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8.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9.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

10.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5,000股，公司计划分别以回购价格6.44元/股和8.0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1.2021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第10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于2021年12月办理完成。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25,000股，由683,319,825股变更为683,194,825股。

12. 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73,500股，公司计划分别以回购价格6.44元/股和8.0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3. 2022年1月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第12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事项于2022年4月办理完成。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373,500股，总股本由683,194,825股变更为682,821,325股。

14. 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0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1,8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2536%。

15.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1,8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2536%。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0日。

16.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胡富、沈文明、刘曒、胡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等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820股回购注销。该次回购注销于2022年12月办理完成，公司股本由682,821,325股减少至682,694,505股。

17.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权益授予的5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4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47%。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11日。

18.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0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3,1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465%。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13日。

19. 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程立银、谢鹏程、赵立英、吉树新、郑文生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郑军、熊可成当年解除限售系数为0.8，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合计78,863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682,694,505股减少至682,615,642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日成就

《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3%。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日（2023年11月25日）成就。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法定条件：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法定条件：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公司业绩条件成就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公司业绩条件

在解除限售期的第二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当年授出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标样本上市公司调整为如下11家，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3322.SH	超讯通信
002194.SZ	武汉凡谷
002231.SZ	奥维通信
300597.SZ	吉大通信
002446.SZ	盛路通信
002465.SZ	海格通信
002792.SZ	通宇通讯
002929.SZ	润建股份
300050.SZ	世纪鼎利
600776.SH	东方通信
300310.SZ	宜通世纪

注：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与公司业务不具有可比性，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收购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则应剔除该等事项对对标企业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的影响。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公司业绩条件成就情况

（1）业绩考核条件：“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022年度实现情况：8.03%

计算过程：

根据方案中“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基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稿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和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据，剔除非公开发行及股权激励的数据影响，计算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单位：元）
审计定稿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	3,673,269,302.74
减：定增及股权激励导致净资产的变动	2	1,401,942,230.49
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1-2	2,271,327,072.25
审计定稿的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4	193,065,531.50
减：定增资金于2022年取得税后利息	5	21,130,095.40
加：股权激励确认管理费用减少的净利润	6	10,508,000.93
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的净利润	7=4-5+6	182,443,437.03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净资产收益率	8=7/3	8.03%

根据对标企业公告的2022年年报，75分位水平为6.41%。

（2）业绩考核条件：“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022年度实现情况：101.11%

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金额（单位：元）
2019年净利润	1	22,429,073.53
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的2022年净利润	2	182,443,437.03
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的2022年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	3=2/1	813.42%
复合增长率	4=3^（1/3）-1	101.11%

根据对标企业公告的2022年年报，75分位水平为65.12%。

（3）业绩考核条件：“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2022年度实现：21,397,424.41元。

计算过程：

△EVA=2022年EVA-2021年EVA

= 289,188,120.48元-267,790,696.07元

=21,397,424.41元

综上，在解除限售期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度）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公司业绩条件已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成就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解除限售时的绩效要求在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可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与34%。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解除限售系数。

根据《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得到个人绩效考评指标，确定考核结果（P），原则上分为卓越（S）、优秀（A）、称职（B）、基本称职（C）、不称职（D）五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P）	P≥95	95＞P≥85	85＞P≥75	75＞P≥65	P＜65
考评等级	S	A	B	C	D
当年解除限售系数	1	1	1	0.8	0

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确定。

本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成就情况

经人力资源部考核，并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情况为：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共49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到称职及以上，当年解除限售系数为1。共49个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成就，0个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未成就。

综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11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共计49名。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3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37%。

4.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杨新	副董事长（2021年离任）	12.5000		12.5000	0.0000	
朱海江	董事（2023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继续任职公司其他相关职务）	10.0000			3.4000	6.6000
吉树新	副董事长、总裁（2023年离任）	7.5000		2.5500		4.9500
潘磊	副总裁（2022年离任，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7.5000			2.5500	4.9500
周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1000			1.3940	2.7060
齐幸辉	副总裁	2.1500			0.7310	1.4190
蒋仕宝	副总裁、财务总监	4.1000			1.3940	2.7060
沈文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2年离任）	5.5000		3.6850		1.8150
詹世敬	副总裁（2021年离任）	5.5000		5.5000	0.0000	0.0000
首次授予：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		507.0000		29.6928	160.9560	316.3512
预留授予：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		128.2300	36.6399	16.4905	74.3901	37.3494
合计		694.0800	36.6399	70.4183	244.8151	378.8466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解除限售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后股份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93,128.00	-366,399	14,026,729.00
高管锁定股	1,412,394.00		1,412,394.00
首发后限售股	10,532,583.00		10,532,583.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48,151.00	-366,399	2,081,75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222,514.00	+366,399	668,588,913.00
总计	682,615,642.00		682,615,642.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标样本上市公司进行了剔除和补充，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除上述对标企业调整外，其余均与已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无差异。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太和水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现将本次2023年度持续督导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8日至29日期间，中原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成员对太和水进行了2023年度定期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考察经营场所、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太和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9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执行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太和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三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是否完整等。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公告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保管完整有序，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往来账簿，实地核查了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项目台账、专户发生额及余额明细表并进行核对，取得了大额募集资金支出合同及发票，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太和水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进而核查公司在检查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检查期末公司不存在违规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重大合同，查阅了定期报告，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新接订单数量减少，经营业绩阶段性承压，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整体处于正常有序状态。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因公司2022年业绩下滑等原因，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于2023年5月对太和水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上海证监局认定由于抚州市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抚州项目”）部分水域未完成最终治理，公司2018年项目收入确认存在问题。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5号）、《关于对何文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4号）、《关于对徐小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3号）、《关于对姜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2号）。2023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3035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

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进行了以下检查：（1）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会计处理，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2）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及时告知保荐机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该案件仍在调查当中，尚未收到新的进展或结论性文件，保荐机构将落实持续督导责任，切实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本次股份冻结事项未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也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目前未发现上述事实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注意：

1、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2、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检查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且被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性良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代表人：

温晨　　白林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利安达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通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的基本情况

利安达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赵小微、张申敏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委派李洪庚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现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小微连续审计签字年限已满五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庚连续复核年限已满五年，根据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利安达对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复核人员进行变更，现委派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虹接替赵小微相关审计工作、质量复核人员赵春玲接替李洪庚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虹、张申敏，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赵春玲。

二、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介绍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虹，注册会计师，2018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曾担任宇顺电子2018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赵春玲，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10多年，2017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利安达北京分所质量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虹、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赵春玲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利安达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0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山G29项目（一标段）、湾中新城项目F52地块小学施工总承包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中山G29项目（一标段）、湾中新城项目F52地块小学施工总承包工程

3、中标总金额：296,745,725.68元人民币（其中，中山G29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暂定总价为235,052,250.68元，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

4、中标单位：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实施顺利，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上述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工程项目的中山G29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已签订合同协议书，湾中新城项目F52地块小学施工工程尚未签署合同。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359.9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92%，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建艺集团	2024年1月	四川崇州中锦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崇州贝德投资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8,587,744.75	一审待开庭
2	建艺集团	2024年1月	溧阳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4,081,860.36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4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2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92.98万元，均为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0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苏黎世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060,5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060,5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13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13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卓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魏永珍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60,5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41,316	99.5945	219,197	0.40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41,316	99.5945	219,197	0.405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41,316	99.5945	219,197	0.405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41,316	99.5945	219,197	0.405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60,5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军伟、夏雪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晓芳	联系电话：13959280109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振华	联系电话：18667127292
培训实施人员姓名：李晓芳	
参加培训人员：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培训时间：2023年12月25日	
培训对应期间：2023年度	
培训主要内容：全面注册制及规范运作专题	

一、培训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培训内容为《全面注册制及规范运作专题》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现场、视频会议及远程学习的方式参加了此次培训。

二、培训内容简介

本次培训讲解了《全面注册制及规范运作专题》，主要内容包括全面注册制主要责任变化、规范运作及监管案例。

三、培训效果

各参与培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本次培训加深了参会人员对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运作以及自身行为要求的理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李晓芳　　王振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华数据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晓芳	联系电话：13959280109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振华	联系电话：1866712729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李晓芳、陈建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查阅公司章程、三会纪要和会议记录。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看内部审计部门经营场所及工作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咨询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员工名册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验资、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调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是否真实投入股东大会决议的项目，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形成的资产情况及募集资金剩余情况；查阅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资料，比较募集资金实际效益和预期的使用效益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各定期报告、公司财务资料，对定期报告进行比对；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上市期间的股东及公司相关承诺。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现金分红制度；查阅大额资金往来；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场所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无。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王振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8日